**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体育局

**适用范围：**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1.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申请材料：**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一份
2. 一寸免冠照片
3. 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6.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8. 一寸免冠照片
9.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原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晋升人员）一份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13. 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特许人员）一份
1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15.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法定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9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8663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86268

**办理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县）中州路街道291号3楼333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中州路市政府站公交站（6路、14路、26路、28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群众体育科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12；审查标准：南阳市体育局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南阳市体育局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流程图：**

